

仅供中国内地公众查阅

致各位基金单位持有人：

关于：『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』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季度权益分派

「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」作为『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』（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经理，欣然宣布本基金即将分派季度（2018年12月31日）权益分派，详情如下：

基金名称		每股红利
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高息债券基金	:	A1类: 人民币0.13 ^(一)
权益登记日	:	2018年12月28日
除息日	:	2018年12月31日
红利发放日	:	2019年1月8日

(一) 本基金的分派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。按照中国财税[2015]125号，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将依法扣取20%的个人所得税。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从香港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，计入其收入总额，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特此公布

代表
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